

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

(含教保服務人員)健康檢查補助原則

- 一、為強化我國公教人員健康保護，以提供安全的教學現場與實施教師健康管理基礎，依據行政院訂定之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，補助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健康檢查，爰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教育人員(含教保服務人員)。
- 三、檢查項目包括血液、生化、梅毒血清、超音波、X光等，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合法設立之公(私)立醫療院所，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篩選檢查項目。
- 四、補助經費：每次補助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，低於補助金額時以實際金額申請，超出者由受檢人自行負擔。
- 五、申請補助及差假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補助經費以每兩年申請一次為限。
 - (二)每兩年得核予一日公假參加健康檢查。教育人員(含教保服務人員)於寒暑假期間辦理，倘無法於寒暑假期間辦理，以不影響學校課務、校務之運作，由機關首長核准調整，惟課務需自理。
- 六、申請及核銷程序：
 - (一)經核准之受檢人員，應於確定參加健康檢查前，先填具申請書(詳附表)簽請核可後，再依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。
 - (二)因故無法於當年度完成受檢者，應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通知該校人事室，俾利安排次年度人員受檢名單。
 - (三)所需經費，由各校經費支應。
- 七、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補助。
- 八、本原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